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直达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64-001

西乡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乡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直达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64-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直达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多导睡眠监测仪1台、睡眠监测仪1台；第二标段：无创呼吸机(转运)2台、除颤仪1台、担架(碳纤维)5台、无创呼吸机3台、心电监护仪(转运)2台；第三标段：可视喉镜3台、心电图机4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厂家授权书。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采购包2：

1、投标人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采购包3：

1、投标人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城南街道办河滨路2号

邮编：/

联系人：西乡县人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916--6324309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

邮编： /

联系人： 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王文德

联系电话： 13991614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采购包2：760,000.00元 采购包3：16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乡县人民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乡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乡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李萍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多导睡眠监测仪1台、睡眠监测仪1台；第二标段：无创呼吸机(转运)2台、除颤仪1台、担架(碳纤维)5台、无创呼吸机3台、心电监护仪(转运)2台；第三标段：可视喉镜3台、心电图机4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550,000 .00	批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760,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164,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采购包2：

采购包3：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多导睡眠测量仪（核心产品） 数量：1台 预算：35万元 注：该设备已做进口论证，可采购进口产品。 （一）、硬件指标： 1.通道数：≥44个。脑电（≥8通道），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PTT（血压监测）、压力滴定。 2.采用直流耦合一体化放大器。 3.采用POE网线供电并实时传输数据。 4.放大器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及阻抗测试灯提示。 5.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 6.内置体积扫描感应式胸腹绑带（RIP），具有胸腹相位分析功能； 7.红外高清IP网络数字视频，采用压缩方式，提供双窗口功能，记录帧频及图像大小可调。 （二）、睡眠软件部分指标：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R&K和AASM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3.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10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 4.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5.功能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Spindles，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 6.具有研究管理软件，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EDF数据等功能。
- 7.具备RBD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REM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
- 8.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 9.CAP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 10.具有≥100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

(三)、技术规格：

- 1.单通道采样频率：≥10000HZ；
- 2.数字分辨率：≥24bit；
- 3.频带范围：0.02Hz - 8000Hz；
- 4.存储频率：≥2000Hz；

(四)、系统配置：

- 1.CPU：英特尔i7处理器及以上或同等档次；
- 2.内存：≥8G；
- 3.硬盘：≥1T；
- 4.光盘驱动器：DVD-R/W；
- 5.操作系统：Windows 11；
- 6.显示器：≥21吋液晶显示屏；
- 7.打印机：黑白激光；

睡眠监测仪 1台

数量：1台

预算：20万元

1.硬件系统

1.1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教学需要，产品注册证需明确为“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类产品。

▲1.2最高通道数≥27导联。

1.3可监测信号：体位、呼吸机输出参数（14导联）、CPAP压力监测、独立热敏式口鼻气流、独立压力式鼻气流、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积描记式胸部呼吸运动、体积描记式腹部呼吸运动、压力式鼾声、非内置的独立麦克风式鼾声传感器、压力式鼾声传感器，选配音频、视频

1.4整机便携式设计，两套主机采集盒可佩戴于患者身上使用；主机≤150克，内置存储卡。

1.5主机采用两节AA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供电。

1.6用于移动式监测，所有数据无线传输至平板电脑并实时显示

1.7支持有线与无线（蓝牙、SD卡、WiFi）数据传输，内置高速SD存储卡，并可实现信号中断恢复后连续记录。

1.8 具备SD卡存储及工作站本地储存功能，SD卡空间达到上限后无需手

动删除内存，设备可自动循环覆盖最早的记录数据、工作站本地储存数据可根据科室需求储存年限手动删除。

2.软件系统

▲2.1分析软件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账号。

2.2具备专用APP通过蓝牙与iPad相连接实现信号的实时无线传输。

2.3具有人性化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可显示所有导联连接是否存在异常，并通过图形标注对应点位位置。

▲2.4连接导联时可在床旁通过iPad 移动终端APP实时显示阻抗数值大小显示，并通过颜色展示阻抗大小。

2.5用户可自定义选择智能APP需要显示波形信号，并可在软件中快速查看所有通道的实时波形，实时波形显示页面共分为6个页面。每个页面可显示6个波形，共可显示36个实时波形信号。

2.6PC分析软件符合AASM标准，可实现睡眠呼吸监测，多发小睡实验、分夜睡眠数据等多层次应用。

2.7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2.8同时具备AHI和RDI（包括AHI、RERA和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2.9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自定义信号采样率并同屏显示。

2.10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2.11配有电极和呼吸努力度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体积描记式传感器。

2.12软件可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Spindles，K复合波，Delta波，REM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医生可自定义分析标准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析提供帮助。

2.13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ST段、心率变异性、氧减事件、心血管事件、睡眠微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等事件分析。

2.14自定义腿动事件分析设置包括：灵敏度、单次腿动最短持续时间、单次腿动最长持续时间、PLMS最短时间间隔、PLMS最长时间间隔和PLMS所含最少腿动次数。

2.15ECG专业心电分析功能，可完成心电数据统计及分析，包含QRS复合波的分类、心率失常的检测和分类、呼吸暂停和低通气发生时的心率失常事件统计、ST段和正常R-R间期趋势图、心率变异性分析等，可自定义设置心电事件分析包含：心动过速阈值、心动过缓阈值、宽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窄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的参数。

2.16可生成夜间血压趋势图，并出具舒张压、收缩压的报告，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2.17可自定义标记事件标签及颜色。

	▲2.18分析软件内置远程无线呼吸机压力滴定界面，选配全模式滴定呼吸机，同时具备CPAP、AutoCPAP、S、AutoS、T、S/T模式和目标潮气量功能。 2.19滴定呼吸机通过wifi连接电脑，并在采集软件中同时控制11个以上的呼吸机参数(CPAP、IPAP、EPAP、I SENSE、E SENSE、Rise Time、RR、E\I、Ti min/Ti max、VT、leak)，并在采集软件中实时显示3个呼吸机波形变化，通过潮气量、吸气时间、触发灵敏度等高级设置，可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2.20可帮助临床进行多发小睡实验（MSLT）。 2.21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等可声光报警，临床可及时获取病人在监测时的突发情况。 2.22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报告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抬头等。 2.23配套软件基于Windows 平台,具备 EDF数据传输包、可生产PDF报告文件和WORD报告文件，报告内容可根据临床要求自定义编辑。 ▲2.24提供监测软件的云平台，功能可实现上级医院账号对应多家下级医院账号，满足分级诊疗需要。上级医院可获取下级医院主动传输的睡眠监测原始数据波形，并在加以分析后将分析结果会传给对应的下级医院，满足院间分级诊疗需要。通过云平台传输的数据可保存在电脑本地，也可在云端服务器保存≥6个月。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货物

2.25配置工作站一套，包含：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创呼吸机(转运) 数量：2台 预算：16万元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通过EN1789和RTCA/DO-160G标准测试。 2.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4.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 5.呼吸机主机重量≤6.5kg。 6.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00L/min。 7.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8.采用≥7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9.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0.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防尘防水等级≥IP34。

- 2.最高工作海拔 $\geq 7000\text{m}$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 3.工作温度范围： $-20 - 50\text{ }^{\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 ▲4.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 1.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oLevel）、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
- 2.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通气模式。
- 3.具有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四、设置参数

- 1.潮气量： $30\text{ml}—4000\text{ml}$ ；
- 2.吸入氧浓度： $21—100\%$ ；
- 3.吸气时间： $0.1—10\text{s}$ ；
- 4.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text{cmH}_2\text{O}$ ，或关闭；
- 5.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text{L/ min}$ ，或关闭；
- 6.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
- 7.氧疗流量： $3—75\text{L/min}$ ；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 1.监测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吸呼比、呼吸功。
 - 2.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_2 —时间波形。
- 报警：具备生理报警功能：气道压力、呼出潮气量、呼吸评率、分钟通气量、吸入氧浓度、窒息时间。

无创呼吸机(核心产品)

数量：3台

预算：48万元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2.彩色触摸电容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00 \times 1080$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可在断电断气时继续工作。

4.氧浓度可调范围21-100%，并实时监测。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可选配容量支持通气模式VAPS、可选配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PPV。

6.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氧疗模式下可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

8.具有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10.可升级内源性PEEP实时监测功能。

11.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模块。

12.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3.180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4.标配CO₂模块监测。

15.标配SpO₂模块监测。

16.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40 张屏幕文件）。

17.主要设置参数

17.1支持压力：4-50 cmH₂O；

▲17.2潮气量：50ml—2200ml；

17.3呼吸频率：1-60次/min；

17.4吸气时间：0.2—5s；

17.5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1%；

17.6延时升压时间：关闭，1-60min；

18.监测参数

18.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8.2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8.3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19.报警参数

19.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

故障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19.2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9.3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19.4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9.5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9.6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19.7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19.8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9.9电池电量低报警。

20.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配中心工作站系统一套，满足科室信息化的互通互联需求。

21.具有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护士呼叫、WiFi无线连接。

心电监护仪(转运)

数量：2台

预算：6万元

- 1.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 2.≥5.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3.整机重量≤1.5Kg，整机无风扇设计。
- 4.防尘防水等级≥IP44。
- 5.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6.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7.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 8.支持≥2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 9.可选配EtCO₂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50ml/min。
- 10.可选配外置2通道IBP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4通道IBP有创压力监测。
- 11.可升级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可采用PiCCO或类似技术，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12.可选配≥19英寸外接显示屏，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 13.支持提供EWS早期预警评分工具，包括NEWS、NEWS2和MEWS。
- 14.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任意模块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15.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16.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 17.IBP测量范围：-50 -360 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 18.≥800条事件回顾。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8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9.支持wifi网络连接到院内中心监护系统或配中心监护系统一套，可进行远程实时监测。

除颤仪

数量：1台

预算：4万元

- 1.重量： $\leq 4.5\text{kg}$ （含电池）。
- 2.彩色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0 \times 760$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导。
-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婴幼儿以上人群。
-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 ≥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
- 7.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9.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5\text{s}$ 。
- 10.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5\text{s}$ 。
- 11.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12.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 1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6 种。
- 14.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 15.支持连接中央站，可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或另配中央站。
- 16.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17.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200 次。
- 18.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19.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担架(碳纤维) 数量：5台 预算：2万元 1.规格：承重： ≥250Kg 2.净重:≤5.0kg, 尺寸:长 1723±10mm, 宽 436±10mm, 高 73 ±5mm, 3.折叠尺寸≤长 1195+10mm;宽 436+10mm;高 73+5mm 4.采用整体碳纤维工艺, 具有坚固、能进 CT 、X 光、核磁影像室, 可用于 院前急救及院内转运。 5.适合保持病人的脊椎排列。 6.具有四种长度可供不同高度的病人选择, 档位调节有效长度范围: 1720mm、1850mm、1960mm、2080mm, 允差±10mm。
采购包3: 标的名称: 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心电图机(核心产品) 数量：4台 预算：12.8万元 7.碳纤维材料抗辐射、耐低温、耐高温、强韧性、防静电及 耐腐蚀。表面易清洗, 防止液体渗入。担架材质:航空级碳 纤维材料 8.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 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在不移动 病人的情况下 ▲1.支持 12 导同步心电图采集。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2.显示屏幕支持≥1280*800分辨率显示, 支持全屏触摸操作。 3.主机具有物理按键。 4.内置热敏打印, 可同步打印十二导心电图。 5.便携式, 可移动或随时随地采集。 6.具备数据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Type-C接口、Micro SD卡接口、蓝牙、WIFI等。 ▲7.最高采样率≥32000Hz。 8.频响范围: 0.01-500Hz。 9.具备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支持多级增益调节, 波形增益可设置20mm/mV、10mm/mV、5mm/mV。 11.支持外接扫描设备, 支持摄像头扫描识别功能。 12.自带内部存储器, 并支持内置Micro SD卡进行存储扩展。 13.支持优先诊断功能, 并提示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14.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且锂电可更换, 支持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 15.具备抗干扰滤波功能。 16.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 ▲17.支持LAN有线网络接口, 可与心电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并支持WIFI网络连接或4G网络连接。 可视喉镜 数量：3台 预算：3.6万元 1.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 与一次性喉镜片配合使用, 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提供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备案证或注册证）

	2.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配套一次性喉镜片的镜头角度与弧度设计具有优化摄像头焦距功能。 4.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3.0英寸，可上下0°~110°转动，左右0°~270°转动。 5.显示器画面可翻转。 6.手柄防水等级≥IPX7。 7.分体式，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采用直插式定位珠定位的结构。 8.USB读取与存储，内存≥32G，可拍照≥10万张，或录像≥3小时。 9.喉镜片支架长度≤90mm。 10.喉镜片支架端宽度≤10mm。 ▲11.喉镜片支架端厚度≤10mm。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13.图像分辨率≥7.0LP/mm。 14.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5.充电器输入：100-240VAC,50-60HZ。 16.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7.光源照度：≥150lux。 18.景深：5-100mm。 19.充电时间≤3小时,待机时间≥3.5h,充电次数≥300次。 ▲20.视场角：视场角≥50°，镜前端具有优化插管视野功能。 21.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22.使用期限≥5年或戊二醛消毒周期≥1000个。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
-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2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2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3: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合同签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2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其他内容：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其他内容：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其他内容：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厂家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 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 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 内容.docx 产品技术 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 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 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 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表.docx 标的清单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表.docx 标的清单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 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 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 内容.docx 产品技术 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 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 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 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 表.docx 标的清单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 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 则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 内容.docx 产品技术 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 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 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 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所投技术参数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5.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供货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安装调试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技术支持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验收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同品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所投技术参数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5.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供货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安装调试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技术支持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验收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同品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所投技术参数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5.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供货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安装调试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技术支持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验收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 2.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同品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6.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